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疑義解答(Q&A)

四之一、帳戶持有人如經申報金融機構辨識具 1 個以上應申報國 居住者身分，其持有之金融帳戶資訊應如何申報及交換？ (107 年 8 月 7 日增訂)

答：申報金融機構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帳戶持有人所有具居住者身分之應申報國及其稅籍編號，由稅捐稽徵機關將前述帳戶持有人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與各該應申報國主管機關。

十五之一、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 構是否構成第 6 條存款機構？(107 年 8 月 7 日增訂)

答：依現行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定義及運作方式，未有其他收受存款行為，有別於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收受存款，非屬第 6 條所定存款機構。

- (一)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定義為從事配合金融機構及履約相關條件，並與銀行合作，取得信用卡特約商店資格，提供電子商務(含行動商務)買賣雙方支付擔保中介機制之行業，依「消費者保護法」及「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僅代理收付交易款項。
- (二) 電子支付機構定義為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指接受使用者將款項預先存放於電子支付帳戶，以供與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其他使用者進行資金使用移轉之業務)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業務之公司。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每一使用者之儲值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 5 萬元。
- (三)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定義為經營發行用於支付特約機構提供之商品、服務對價及政府部門各種款項等之電子票證及簽訂特約機構之機構。電子票證之儲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元。

四十六、申報金融機構於計算非以美元計價之帳戶門檻數額時，應採用之換算匯率為何？何謂主要往來指定銀行(第 34 條第 2 項)? (107 年 8 月 7 日修訂)

答：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採用「主要往來指定銀行」牌告外匯收盤匯率換算；所稱「主要往來指定銀行」，指申報金融機構主要往來之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上述規定係參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訂定，按其實務作法，申報金融機構得自行選擇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銀行之匯率換算。